
中院办公室墙面涂料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西安盛昱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盛昱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蓝田县税务局玉山税务分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院办公室墙面涂料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4. 承包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施工、管理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综合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治安交通、乙方合理的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整（¥42,699.00元）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2. 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的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3. 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可随意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1）；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与乙方之间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事先经甲方审查。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2.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3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甲方商定。

3.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若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由甲方解决。

3.4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和交付。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工程价格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3.5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必须制定并落实行之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甲方、监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7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乙方在向甲方要求支付工程款前，应开具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迟付款责任。

九、合同价款支付及竣工结算

9.1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部工程款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发票。

十、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2. 根据国家定额及有关规定,凡属甲方承担价差的材料价格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在结算时不予承认价差。
3.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4. 所有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经过检查验收,方可进场,无合格证者不得用于本工程。

十一、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 乙方完成整个工程需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 乙方在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技术说明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十二、合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本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联系电话：029-87658059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西安盛昱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城南商贸城E排北20号

联系电话：17391839342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5年11月15日